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信会师报字（2009）第21122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07年修订）规定发表专项审核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两张报表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两张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专项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二) 贵公司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07年修订)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被审计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429.80	21,814.45	
(二) 转让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4,721.40	4,753,244.77	3,767,750.1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五) 企业合并的成本小于合并时所享有的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投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0,736.30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十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6,796.70		6,594.63
(十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711.80	-6,531.98	-101,547.21
(十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52,141.38	
小计	10,543,376.50	5,825,668.62	2,632,061.2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35,844.13	1,922,470.64	1,212,023.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907,532.37	3,903,197.98	1,420,038.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19,260.34	30,627,944.86	14,007,318.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18%	12.74%	10.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5%	30.21%		0.55	0.5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1%	24.42%		0.44	0.44
2007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5%	32.73%		0.42	0.4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28.56%		0.37	0.37

	200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4%	43.61%		0.49	0.4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7%	39.19%		0.44	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立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3200803260046
企业标识140000032000062600038

注册号310101000244883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建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算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法律咨询,为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会计登记,审计,评估,税务,办税,代办工商执照,咨询,代理,经营,设计,建设,培训,咨询,法定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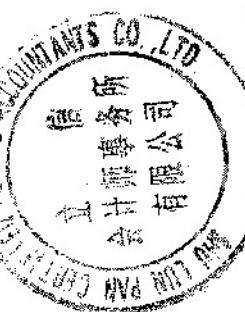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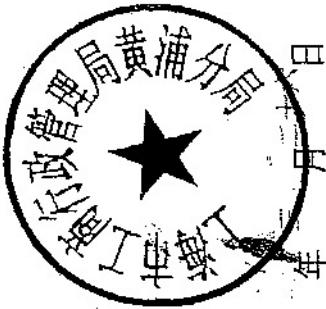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年检结论	年检日期	年检结论	年检日期	年检结论	年检日期
正常	2008年3月26日	正常	2009年3月26日	正常	2010年3月26日
正常	2011年3月26日	正常	2012年3月26日	正常	2013年3月26日
正常	2014年3月26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